

## 第 五 章

### 第 一 標 準 薪 級

#### 緒 言

5.1 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人數，截至一九七九年九月一日止，為 3 9 9 0 6 名，約佔公務員總人數百分之三十。常委會獲悉有關此龐大數目公務員歷年來所產生的問題，以及當局如何設法加以解決。常委會亦曾研究一九七一年薪俸調查委員會有關設立工業公務員職類的建議，以及一個官方委員會的研究結果。該官方委員會乃於一九七三年委出，以研究該項建議，結果反對開設工業公務員職類。常委會於研究後，發覺第一標準薪級有很多問題尚待解決。此等問題，即使並非無法解決，亦肯定不能快速或容易解決。此次是常委會對第一標準薪級的首次檢討，故不準備對該薪級的現行結構作重大修改，僅將各薪級的薪點調整。

5.2 一如總薪級表的公務員，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有機會向常委會提出有關影響個別職系事項的意見。至於僱方，亦有機會向常委會發表意見。常委會計共收到意見書 1 1 0 份。此等意見書絕大部份都是各員工提出連同彼等在與常委會秘書處舉行的多次會議中提出的建議，均表明彼等希望獲得巨額加薪。合併職級和重訂職級名稱等建議，似乎是部份人員尋求改善薪級的最初步驟。僱方所提交的意見書，則建議將若干職系重組，而將其他職系編入總薪級表。常委會對每一職系均予考慮，故對所收到有關各職系的意見書，均詳為審閱，仔細衡量。但有一點常委會要強調的，就是：對未有提交意見書的二十個職系，常委會亦會同樣詳加考慮。

5.3 常委會在公務員薪俸原則及程序第一次報告書內，曾討論政府的長遠目標是否要消除第一薪級僱員和總薪級表僱員間服務條件差別的問題。常委會知道很多人贊成消除此等差別，故準備與僱傭雙方進一步諮詢後，提出有關此點的建議。

## 與私營機構比較

5.4 在私營機構方面，市場情況是決定工資水平的基本因素，有時甚至是唯一因素。故此，工資有時追不上生活費用的上升，因而無法滿足最低薪工人對生活水準實際提高的期望。在財政緊縮期間，此種情況，無論在私營機構方面或在政府方面，起碼在短期內，可能是無可避免的，甚或是可以忍受的。政府和私營機構兩方面的工資實質價值，在一九七四年三月至一九七五年三月期間，曾經下降，就可以說明此點。然而，從較長遠方面來看，政府比私營機構方面，更易受到社會和政治壓力，因而要控制工資達到私營機構方面的程度，便會有困難。社會經常有一部份人士希望政府在制訂最低工資方面，樹立一個表樣。

5.5 常委會用作比較的私營機構方面薪酬的資料，是得自統計處的一份刊物「工資統計」。該刊物是私營機構工業工人工資水平的指標。該刊物的數字顯示：在一九七九年三月，第一標準薪級較低薪節人員的薪酬，高過私營機構方面同類僱員的平均薪酬。但當常委會將此等數字與薪酬較佳的公司比較，即發覺最低薪公務員的薪酬應略為增加；而技工和高級技工薪節人員的薪酬，亦較私營機構方面的薪酬稍低。

## 生活津貼

5.6 所有第一標準薪級人員每月均獲發生活津貼，其數額為：消費物價指數每上升五點，即增加15元。此項津貼最初實施的時候，政府並不經常全面檢討僱員的薪酬，其實施之目的，是對最受物價上漲影響的最低薪公務員提供一種「抵消」作用。基於下述理由，常委會認為生活津貼應予取消：—

- (甲) 隨着政府實施每年定期調整公務員薪金的政策，生活費用上升後立刻調整公務員生活津貼的措施，其重要性便不若以前要相隔很久才有一次薪酬檢討的時代。（此處有一點要提出的，就是：按總薪級表支薪的公務員，從

- 未獲得生活津貼；其中部份的薪酬且低於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薪酬。)
- (乙)各有關公務員均認為生活津貼額太低；曾有一群員工代表向本委員會表示，認為「無用」。
  - (丙)根據政府以往所收到的意見書，第一標準薪級人員顯然對所謂生活津貼是定期檢討薪酬後先行發放的薪金調整額一事，認為難於接納。因此當生活津貼併入薪俸調整額時，覺得受到不公平對待。
  - (丁)生活津貼制度在私營機構方面已不普遍施行。各私營機構認為，不斷上漲的物價，已由定期的薪酬檢討抵消。假若生活費用短期內急劇上升，補救辦法，是將檢討薪酬的日期提前。遇有此種特殊情況時，政府亦會考慮為公務員作出類似安排。

5.7 基於上述理由，常委會建議將生活津貼併入基本薪金內。在本章末表甲的建議薪級內，常委會已略有顧及此點。然而，鑑於常委會建議政府今後不再支付生活津貼，而此項津貼在每次薪俸趨勢調查調整薪俸前，通常都繼續支付，故常委會建議第一標準薪級人員，應一次過獲得一筆五百元的特惠金。此外，常委會又建議生活津貼應繼續發給，直至本報告書內所建議的薪俸發放後的下一個月，方予取消。再者，在此之前已支付的生活津貼，常委會建議政府亦不應從補薪中扣除。

### 農曆年賞

5.8 常委會曾收到多份意見書，認為政府應恢復發給農曆年賞。在私營機構方面，農曆年終發給賞金予僱員，是一項行之已久的習慣，故此若能回顧歷史，查溯政府停止發給年賞的因由，必定是件有趣的事。

5.9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到一九五五年時，本港先後共委出兩個薪俸調查委員會。這兩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共有二端，其一主要是將薪酬合併，另一是修訂生活津貼。因此可以說，與私營機構僱員比較，公務員已獲得足夠的薪酬。政府於是撤銷發給農曆年賞予月薪僱員，但日薪僱員——其薪酬較月薪僱員為低——則繼續發給，惟彼等須在農曆元旦前的十二個月曾在政府工作三百日。

5.10 一九五九年的薪俸調查委員會並未建議取消當時發予日薪僱員的農曆年賞。但到一九六零年，政府鑑於此等按日計

薪辦法僱用的散工通常都不能完成規定的三百工作日，便決定將之撤銷。

5.11 一九七一年薪俸調查委員會委出後，很多公務員職工會提出請求，希望政府恢復發給農曆年賞，但該調查委員會並不接納此項請求。該委員會認為，公務員的薪酬乃基於與私營機構薪酬比較而訂出的，已將農曆年賞因素計算在內。

5.12 現時的情況未有改變，故此常委會大部份成員均認為，農曆年賞不應恢復發給。理由是：第一，農曆年賞已包含於現時的薪金內；第二，恢復年賞，是與政府逐漸將第一標準薪級僱員的服務條件與總薪級表僱員的服務條件劃一的政策相背。

### 有關個別職系及職級的事項

5.13 下述各點，是常委會研究意見書和與僱傭雙方討論問題時所引起的：—

#### (甲) 制訂職級的標準

現時有部份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分派在各機關工作，職責雖類似，但職銜却異，且各按第一標準薪級不同薪節支薪。此點實不公平，故須制訂標準，以確保執行類似職責的第一標準薪級人員，不論在何機關工作，均按薪級同一薪節支薪。

#### (乙) 小薪節可否取消

現時，在第一標準薪級的同一薪節內，不同的職級和職系有不同的薪級。此種情況引致員工間有不滿情緒。常委會曾接獲建議，請求消除此種小薪節。表面看來，此等小薪節間的差別，要列舉理由來證明其應該存在，實有困難。但對此問題作出建議前，常委會認為除須研究其他有關事項外，還要研究各有關人員最新的職責明細表。關於此點，常委會決會進行。

### (丙) 轉隸總薪級表

常委會曾接獲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很多請求，要轉隸總薪級表。大概言之，常委會認為在這第一次檢討中，不宜變動第一標準薪級的現行情況，但正如常委會在5.3段所言，常委會會在將來的一次檢討中提出建議，以消除第一標準薪級人員和總薪級表人員間服務條件差別的地方。雖然如此，常委會認為將助理牲口屠宰員和二級牲口屠宰員、助理影印員、校對助手和放映機匠轉隸總薪級表，可使此等職系劃一起來，故建議此等改變措施盡快實行。

### (丁) 職級合併

常委會曾接獲建議，請求將多個職級合併。對部份職級來說，合併可能有好處，但常委會對此事未曾深入評估，故未能提供意見。雖然如此，常委會發覺若干曾建議合併的職級，例如：一、二級園工，似仍須保留兩級。理由是：較高的一級肩負若干監管責任。

### (戊) 監管職級

在第一標準薪級內，有多個監管職級，例如：工目、工佐、工頭和高級工佐，其間所負的責任，差別可能不太大。事實果如此，則有理由將此等職級數目減少。在適當時候，常委會必會研究第一標準薪級監管職級和總薪級表內低薪監管職級的問題。

## 建議薪級

5.14 當局根據一九七九年薪俸趨勢調查而調整公務員的薪金後，實際上使所有第一標準薪級人員的薪酬增加超過百分之十，因而在若干程度上滿足了彼等向常委會所提出的各項增薪請求。

5.15 正如上文第 5.5 段所述，有若干證據顯示：第一標準薪級最低薪人員的起碼薪金，比私營機構很多同類僱員的平均薪酬為佳。但一如常委會在公務員薪俸原則及程序第一次報告書內所言，常委會認為，政府應躋身於予僱員較佳薪酬的僱主之列，為最低薪僱員訂立一個合理的薪金水平。常委會因此搜集了本港予僱員較佳薪酬僱主的有關數字，用作比較，以計算第一標準薪級最低薪節，同時更增加一個額外薪點。至於其他三個薪節的薪級，常委會認為大致上比得上私營機構現時所出的薪金。

5.16 鑑於生活津貼的取消，常委會經已為第一標準薪級最低薪節人員作出特別的轉換薪級安排，詳情見本章末表甲。

### 津貼

5.17 在常委會所收到的意見書內，有很多點是與各種津貼有關。關於此事，常委會在研究有關服務條件時，會進一步加以考慮，同時，常委會促請各有關人士留意其在公務員薪俸原則及程序第一次報告書第 38 段的評論，內謂「厭惡性職務津貼，其發給準則未能劃一施行，須予修訂，使更合理。」

### 職位名稱

5.18 在第一標準薪級人員所提交的意見書內，有一點一再提及的，就是彼等均反對被稱為「非熟練」和「半熟練」。所持的理由是：彼等加入政府服務若干年後，在所擔任的職位上，便會獲得相當經驗和技巧，不應再被人稱為「非熟練」或「半熟練」。

5.19 常委會承認現行名稱欠妥，於細加考慮和廣為諮詢後，茲建議今後採用下述名稱：—

現 行 名 稱

建 議 名 稱

非 熟 練

二 級 工 人

半 熟 練

一 級 工 人

技 工

技 工

高 級 技 工

高 級 技 工

5•20 常 委 會 亦 注 意 到 「 第 一 標 準 薪 級 」 此 一 名 稱 ， 本 身 已 是 一 九 七 一 年 前 時 代 的 遺 物 — 當 時 ， 公 務 員 分 別 按 十 個 不 同 的 標 準 薪 級 支 薪 。 隨 着 其 他 標 準 薪 級 已 廢 除 不 用 ， 常 委 會 認 為 不 宜 繼 續 使 用 「 第 一 標 準 薪 級 」 這 個 名 稱 。 雖 然 如 此 ， 該 名 稱 既 為 多 數 人 明 白 ， 且 為 有 關 人 士 經 常 使 用 ， 故 常 委 會 暫 不 建 議 將 之 更 改 ， 以 待 將 來 全 面 檢 討 此 類 公 務 員 時 ， 再 作 決 定 。

<u>現行薪級</u> (不包括生活津貼)		<u>建議薪級</u>	
高級技工	1640	高級技工	1800
	1625		1765
	1615		1735
技 工	1575	技 工	1705
	1545		1675
	1515		1645
	1485		1615
	1455		1585
	1425		1555
	1395		1525
	1370		1495
	1350		1465
	1330		1435
半熟練	1235	一級工人	1360
	1220		1345
	1205		1330
	1190		1315
	1175		1300
	1160		1285
	1150		1270
	1140		1255
	1130		1240
非熟練	1125	二級工人	1250
	1105		1225 x 5
	1095		1200 x 5
			1175 x 5

附註：新加入的二級工人，由 \$ 1175 開始；服務滿五年後，即晉至 \$ 1200；滿十年後，晉至 \$ 1225；滿十五年後，晉至 \$ 1250。現時在薪點 \$ 1095 的公務員，轉隸薪點 \$ 1200；服務滿五年後，即晉至 \$ 1225；滿十年後，則晉至 \$ 1250。